

查扣原料及成品計 500 餘噸。該會並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等規定，每年針對田間及集貨場之農作物辦理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凡經抽驗不合格產品之生產者，均加強追蹤輔導或處以罰鍰。同時為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該會已於本（101）年 4 月起辦理縮短檢驗時程之相關配套措施。另該會亦已於 99 年積極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期由「加強基礎環境建置及管理」、「加強作物健康生產管理」及「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等三大構面加強管理，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健康與安全。此外，為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近年來農委會並已推動合理用藥宣導教育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工作，對於化學農藥之減量使用已具初步成效。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食品中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等衛生標準，由地方衛生機關針對上市後於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及賣場等通路販售蔬果農產品，進行抽樣及檢測；檢驗結果同時副知行政院農委會，以加強上市前之用藥管理及對未依規定使用農藥之農民進行輔導，該署並將持續加強邊境查驗工作並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為食品安全把關。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規劃設立「平民銀行」機制及成立單一窗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4）

翁委員就規劃設立「平民銀行」機制及成立單一窗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孟加拉經濟學者尤努斯所創之鄉村銀行，係藉由扶助民眾自立以達脫貧，立意甚佳，惟鑑於我國與孟加拉社經環境不同，難以全般複製，爰內政部正研擬運用自助互助原理，協調相關部會配合政策協助，未來擬先設定對象予以試行，找出適合本國運作之「平民銀行」機制並進行評估，如確符合國情及民眾需求，再據以推動，俾使弱勢民眾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進而脫貧及改善生活。
- 二、另財政部刻正研議「公股銀行辦理微型企業貸款原則」草案，將俟定案後儘速開辦，並請公股銀行積極辦理，期協助小規模企業順利取得小額資金，創造就業機會。
- 三、至翁委員建議成立單一窗口一節，行政院金管會將依各開辦貸款部會之實際需要，協請各銀行全力協助。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377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059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005 號）